

# 以“王道”观世界

## ——读《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辖规则》有感

刘仁山<sup>\*</sup>

**摘要：**中国台湾地区著名法学家陈隆修教授所著的《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辖规则》，是一本以中国哲学中的所谓“王道”思想来检讨两大法系国际民商事管辖权规则的专著，对西方主要国家崇尚的管辖权理论和实践进行了较为全面和深刻的剖析。对于协议管辖、外国禁诉令的承认、管辖权与判决承认和执行之关系、管辖权逻辑一致性与个案实质正义的关系等问题，该书以“王道”思想为立论依据，揭示西方国家关于这些问题的法律制度之本质，提出全球化管辖规则的应然格局应以追求个案正义为理想目标。为此，我们在学习和借鉴人类优秀法治成果时，对于他国的法律制度及实践，应有客观且清醒之认识。

**关键词：**“王道”思想 国际民商事管辖 个案正义

台湾东海大学法学院的陈隆修教授，是我国台湾地区著名法学家，也是台湾地区最有影响的国际私法专家之一。2013年，陈隆修老师在台湾地区出版了新作《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辖规则》。<sup>①</sup>拜读陈老师秉烛笔耕而成的新作之后，作为一名国际私法的后辈，我对陈老师的勤勉不辍而油然敬佩，也对与陈老师相识的点滴而感慨不已。细细品读本书，收获智识之余，也让我对陈老师及其学术思想有了更为全面的认知。

本文借《国际法研究》一角，将我读书后的几点心得拙见求教读者诸君。同时，也借此机会和大家分享我从陈老师这位亦师亦友的前辈这里的所习所得。

### 一 温故点滴：结缘陈隆修老师

初识陈隆修老师，是在2008年于西北政法大学召开的海峡两岸国际私法学术研讨会上。此前十多年里，对于陈隆修老师，我一直只是闻其名悦其文而已。

1990年代初，我在原中南政法学院（2000年5月，与中南财经大学合并组建成中南财经政

\* 法学博士，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授。本文是2011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实施问题研究”（编号：11AFX016）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写作过程中，台湾地区“国际通商法律事务所”律师许兆庆博士专门为作者提供了有关陈隆修教授的求学及研究经历方面的资料，特此表示诚挚谢意！

① 陈隆修：《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辖规则》，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版。该书出版时冠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丛书”之名。本文部分内容曾经作为该书的序言而发表，此次笔者又进行了修改完善。

法大学）跟随张仲伯教授<sup>①</sup>念硕士研究生。按照张老师布置的读书清单，我读过陈老师的《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sup>②</sup> 和《美国国际私法新理论》<sup>③</sup>。由于《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是我学生时期看过的第一本用中文编写、系统介绍英美国际管辖权判例的著作，所以印象颇深。1994年至1997年，我在武汉大学韩德培<sup>④</sup>先生门下念国际私法博士研究生。无论是闲暇，还是做论文时，我都会继续研读和参考陈老师的著作。事实上，在那个年代，大陆地区很多同我年纪相仿的修读国际私法的学生，都读过陈老师的书。尽管当时这些书尚未在大陆正式出版，大家能够找到的也只是复印版（20世纪80年代中期到90年代初，人们似乎还没有“盗版”的概念），但这并不影响年轻学子求知和阅读的热情。陈老师的这些以英美判例法为专题内容的著作，无疑为那个时期身处成文法环境下的大陆学子们打开了一扇瞭望之窗，这也使得我对于海峡彼岸的这位国际私法前辈油然而生好奇与敬慕。然而，当时除了一直摆放于案牍的陈老师的著作之外，我几乎查阅不到任何有关陈老师的个人信息。20世纪90年代后期，我也曾向相关同行探询陈老师的情况，想与他取得联系，但遗憾未果。

辗转到2008年11月，在西北政法大学召开的海峡两岸国际私法学术研讨会上，我才第一次见到陈隆修老师。当时，我还无法将自己学生时代所仰慕的学术前辈同眼前这位清雅温和的绅士联系起来。记得当我提到很多大陆学者在学生时期就读过他的书时，陈老师很是惊讶，他还谦逊地回应说自己没想到会在大陆国际私法学界有这样的影响。

与陈老师的初识，应该是我那次西安之行的最大收获。也正是西安之行后，我有了更多向陈老师讨教的机会。

2010年4月，逢我去台湾地区“中央研究院”参会之余，陈老师邀我赴东海大学法学院与学生交流，我为东海大学法学院研究生班做了题为“中国大陆地区国际私法学的几个问题”的报告。令我感动的是，陈老师一直坐在那里认真听完了我的“班门弄斧”。同年6月，第五届海峡两岸国

<sup>①</sup> 2011年陈隆修老师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传道期间，张仲伯教授曾专程与陈老师会晤交流。张仲伯教授是大陆地区国际私法冲突法学派的重要代表者。1957年初，张老师第一次为中南政法学院法律系本科生授课，并编写了《国际私法纲要》。由于1957年的《国际私法纲要》在“文革”期间丢失，在上世纪80年代初期，张老师又编写了《国际私法教学大纲》。该《大纲》认为：国际私法是调整涉外民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是与国内民法相平行的独立的法律部门。张老师认为，国际私法主要是冲突规范，同时，还应包括外国人民事地位规范和涉外民事诉讼程序规范，但不应该将统一实体规范纳入国际私法范围之中。张老师认为，如果使那些本属于其他法律部门组成范围的一揽子实体规范一齐进入国际私法领域，把“实体法”和“冲突法”凑合成一个拼盘，其结果不仅将导致肢解始自“法则区别说”以来形成的国际私法这一传统的结构体系；同时，这也会损害国际私法相临近的其他法律部门，如国际经济法、涉外经济法及其各分支学科的研究和发展。参见张仲伯：《关于国际私法的对象、范围和体系问题》，载《中南政法学院学报》1988年第1期，第23—25页；刘仁山：《国际私法与国际民商事交流规制之冲突法论——张仲伯教授学术思想概览》，载《私法研究》（第8卷），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387—394页。

<sup>②</sup> 参见陈隆修：《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

<sup>③</sup> 参见陈隆修：《美国国际私法新理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

<sup>④</sup> 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韩德培先生是大陆地区国际法学界的一代宗师，国际私法学泰斗。韩德培先生生前曾提出“一机两翼论”观点。韩先生认为：“国际私法就如同一架飞机一样，其内涵是飞机的机身，其外延是飞机的两翼。具体在国际私法上，这内涵包括冲突法，也包括统一实体法，甚至还包括国家直接适用于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法律。而两翼之一则是国籍及外国人法律地位问题，这是处理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前提；另一翼则是在发生纠纷时，解决纠纷的国际民事诉讼及仲裁程序，这包括管辖权、司法协助、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1996年6月初，应时任上海财经大学教授的余先予之邀，韩德培先生赴上海参加余先予教授主持的课题成果鉴定会。其间，韩德培先生应复旦大学法学院张乃根教授和时任上海对外贸易学院法学院教授的周汉民及朱照敏两位的邀请，先后在复旦大学和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做了两场学术报告。在两场报告中，韩先生先后从不同角度系统阐述了关于国际私法范围的“一机两翼论”。本人当时作为韩先生的弟子，有幸陪同韩先生前往上海，聆听并见证了韩先生的精彩报告及其“一机两翼论”。参见刘仁山主编：《国际私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年版，第9页。

际私法研讨会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召开，陈老师应邀随台湾地区的各位前辈和同行参会。会议间隙，陈老师开启了在中南传道的序幕。陈老师为法学院两百多名学子做了以“从欧盟经验论中国式国际私法”为题的报告。<sup>①</sup> 陈老师在报告中关于他的“中国式国际私法”思想之阐述，引得青年学子群情激昂。2010年岁末，蒙陈老师厚爱，我也应邀赴东海大学参加“国际私法高峰论坛”，并因此能荣幸地与台湾大学、中正大学、政治大学、逢甲大学等台湾地区高校的各位先进和同道结识或叙旧，期间还应邀先后到中正大学、亚洲大学、高雄大学做了三场演讲；在陈老师的促成下，东海大学法学院和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签订了合作协议，陈老师还屈尊欣然接受我和同事们的请求，成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的客座教授，随后便开始了在大陆地区部分法学院的系列传道。2011年10月下旬，陈老师再次受邀来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他不辞辛劳，为法学院本科生和国际法专业的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做了三场报告。我印象很深的是我亲自主持的那场报告会，在以“美国的选法规则——最低限度关连点”为题的报告中，陈老师讲解了“最低限度关连点”这一选法规则的确立过程，他对该规则的实质及其现实与潜在影响的剖析，可谓鞭辟入里。<sup>②</sup>

陈老师无疑是我们法学院最为勤勉辛劳的客座教授。2011年以来，他已经出版了四本冠以“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丛书”之名的系列国际私法新作：《国际私法：国际程序法新视界》、《国际私法——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国际私法——新世纪两岸国际私法》、《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选法规则》。<sup>③</sup> 我们法学院有三十多位专职从事国际法教学和研究的同行，在“中国法学创新网”关于科学实力的排名中，我们也一直居于前列。<sup>④</sup> 但我的这些同事每每看到学院图书馆陈列的陈老师的这些新作时，无不心悦诚服。

也正是在这样一些过程中，我对陈老师及其国际私法思想的理解，也得以逐步深入。

## 二 著作等身：陈老师的学术履历

陈隆修教授出生于我国台湾地区的大溪镇。<sup>⑤</sup> 青年时期的陈老师考入台湾辅仁大学，获得法律本科学位之后，即负笈英伦，先后取得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学硕士及法学博士学位。陈老师的博士论文以美国冲突法新理论为研究对象，在撰写博士论文期间，先后二度前往美国法学院深入研究相关理论与法院判例。陈老师在文中力倡以“主流/共同价值”（prevailing value; common value）作为解决国际私法纷争之依据。对陈老师所完成的论文，当时美国冲突法大师罗伯特·利弗拉尔（Robert A. Leflar）给予高度评价。利弗拉尔在给陈老师的亲笔信函中向陈老师表示：“你的研究成果已远超过我目前所完成的（What you have done has gone far beyond what I have done

<sup>①</sup> <http://fx.y.znufe.edu.cn/contents/157/734.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5月11日。

<sup>②</sup> <http://fx.y.znufe.edu.cn/contents/157/4090.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5月11日。

<sup>③</sup> 参见陈隆修、宋连斌、许兆庆：《国际私法：国际程序法新视界》，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陈隆修、刘仁山、许兆庆：《国际私法——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陈隆修、宋连斌、林恩玮：《国际私法——新世纪两岸国际私法》，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版；陈隆修：《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选法规则》，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版。

<sup>④</sup> <http://www.lawinnovation.com/html/fxpd/7716.s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4年5月11日。

<sup>⑤</sup> 大溪是位于台湾地区桃源县的一个镇，原名为大姑崁。自清乾隆经同治到光绪年间，先后易名为大姑崁、大科崁、大嵙崁，日本侵占台湾后于1920年改称大溪并沿用至今。据说大溪是人杰地灵之地，自古以来已经孕育许多名人，我们所熟知的一代歌后凤飞飞就是其中之一。大溪现为蒋介石和蒋经国的奉厝之地。

so far)。”20世纪80年代初期，陈老师学成回台，将博士论文翻译为中文，在台湾地区出版《美国国际私法新理论》。<sup>①</sup>这本著作是台湾地区第一部系统阐述美国冲突法新理论的中文文献，陈老师在对美国冲突法新理论进行系统和深入研究基础上，中肯直率地表达了自己的洞见。同时，他还从比较法学角度，提出了一些积极的建设性建议。

随后，陈老师在台湾地区还出版了《国际私法契约评论》、<sup>②</sup>《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sup>③</sup>《比较国际私法》。<sup>④</sup>其中，《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更是第一本系统介绍英美国际管辖权的中文文献。这些著作在国际私法理论与实务界均产生了重要影响。

由于陈老师接受过系统而扎实的英美法学教育熏陶，返台后即为跨国法律事务所聘为国际商务律师，处理过多起高难度且颇具影响的国际民商事法律争议。之后，因有感于国际私法法学教育的重要性，并受东海大学前董事长查良鉴博士之邀，陈老师加盟东海大学，先后创设东海大学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作为东海大学法律学科的元老，目前陈老师仍继续担任东海大学法律系的专任教授。

陈老师在而立之年即升任教授（也是当时台湾地区最年轻的法学教授之一），可谓少年得志，但陈老师一直潜心学问、笔耕不辍，学术研究炉火纯青。陈老师通过陆续出版的系列国际私法专著，分别阐释了他独到而富有远见的思想。其间，陈老师还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数十篇，出版的学术专著除前述新作外，还包括《国际私法：选法理论之回顾与展望》、<sup>⑤</sup>《国际私法：管辖与选法理论之交错》、<sup>⑥</sup>《2005年海牙法院选择公约评析》<sup>⑦</sup>等，其中也有与海峡两岸国际私法同僚共同出版的国际私法专论。

### 三 品掘“王道”：中国思想与全球化管辖规则

这本《中国思想下的全球化管辖规则》，是陈老师撰写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丛书”的收官之作。陈老师在文中述以有证、广征博引的深厚功底，纵横捭阖、贯论中西的宏阔视野，无不令我在拜读之后深深感喟。

“中国式法学”这一议题，很早就为大陆地区包括国际私法学者在内的所有法学学者所关注。近三十年来，大陆地区在国际私法领域虽然成绩卓著，<sup>⑧</sup>但大陆地区国际私法学的研究，无

<sup>①</sup> 参见陈隆修：《美国国际私法新理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7年版。

<sup>②</sup> 参见陈隆修：《国际私法契约评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

<sup>③</sup> 参见陈隆修：《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6年版。

<sup>④</sup> 参见陈隆修：《比较国际私法》，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989年版。

<sup>⑤</sup> 参见陈隆修、许兆庆、林恩玮：《国际私法：选法理论之回顾与展望》，“台湾财产法暨经济法研究协会”2007年版。

<sup>⑥</sup> 参见陈隆修：《国际私法：管辖与选法理论之交错》，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版。

<sup>⑦</sup> 参见陈隆修：《2005年海牙法院选择公约评析》，五南图书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版。

<sup>⑧</sup> 这些成绩可以归纳为：第一，培养了一大批国际私法专业法律人才。大陆地区“文革”结束初期，全国健在的从事国际私法教学研究的人员不足20人，但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国际法研究室1978年率先恢复招收国际私法专业的硕士研究生以及1982年武汉大学与北京大学招收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开始，到现在已经有16所高校和科研机构拥有国际法专业博士学位授权点，可以招收国际私法方向博士研究生。到目前，中国国际私法学会不仅已经有了20多年的历史，而且，注册会员已经达到300余人。第二，国际私法的教学科研成果丰硕，并惠及立法及司法实践，充分显现了国际私法在我国对外开放中的作用。中国国际私法学会还创办有《中国国际私法与比较法年刊》，目前已经出版到第14卷，并在法学界享有盛誉。中国国际私法学会2000年通过法律出版社正式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私法示范法》以及1990年韩德培先生和黄进教授起草的《大陆地区与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民事法律适用示范条例》，对大陆地区的相关立法及实践均产生了重要影响。参见刘仁山：《中国国际私法学养成意识之培育问题》，载《法学研究》2011年第6期，第54—56页。

论是过去还是现在，主要还是处于引进阶段。许多学者所构建的国际私法体系（如果可以称之为构建的话），似乎仍是苏联体系架构下的英美国际私法。尽管早在唐《永徽律》中，就有关于适用外国法的规定，<sup>①</sup>但在国际私法学的若干基本理论问题上，我们至今尚无自己的理论。譬如，对于中国法院审理相关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外国法的理论依据问题，尽管早在20世纪80年代，大陆就有学者提出法律适用应坚持“平等互利说”，但该观点一方面深受苏联学者的“对外政策需要说”的影响，另一方面，平等互利说到底是法律适用中应坚持的原则还是依据？还有待进一步阐述。<sup>②</sup>因此，在2009年海峡两岸国际私法学术研讨会上，黄进教授等再次提出两岸应发展具有中华文化特色的国际私法。近年来，陈隆修老师一直沿循此研究路径，致力于从中华文化的精髓中探寻国际私法相关问题的解决之道。本书也正是基于上述路径，探讨全球化管辖规则同中国传统文化中“王道”思想的碰撞与交融。

陈老师以“全球化法学的共同核心”为主线，用“王道”思想来审视两大法系管辖权规则之间的对立与默契，展现全球化管辖规则的应然与实然格局。在王道“思想”的映照之下，全书对于西方管辖权理论和实践的修正，集中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协议管辖问题上，管辖条款（以及仲裁条款）受法院地和合同履行地强行法的制约，已成为国际私法上的一种常态，这无疑是国际私法顺应全球化潮流的一种表现。但是，赋予管辖条款及仲裁条款独立性的做法，有时可能会违反契约法基本原则。因为解决跨国民商事案件的实践表明，一味强调管辖条款及仲裁条款之独立性，往往会导致强势一方将法律的可预测性置于弱者所要求的正义利益之上。对于一个因涉及欺诈或胁迫而无效或可撤销的契约而言，如果仍要求受害一方去遵守契约中的管辖权条款，不仅严重违背法律上公正之精神和原则，同时也有悖于人类生活之常理。因此，一味赋予协议管辖条款独立性的做法，应予以摒弃。

第二，在外国禁诉令的承认问题上，大陆法上的诚信原则与英美法所要求的“合理性”遥相呼应。如果当事人于外国所提的诉讼是“困扰性”或“压迫性”的，或属滥用程序，或违反诚信原则的，那么，法院经裁定而颁发的禁诉令，当然是符合正义利益之要求的，对该禁诉令的效力，其他法院应予承认。但由于契约的成立、效力以及履行等，均应受到全球化契约法的共同核心——强行法——的制约，特别是应受到有关契约强行法中当事人平衡条款的规定以及各种人权公约中强行规定的制约，所以，对于当事人所提起的诉讼，除了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是否违反契约中的协议管辖条款外，还应审查该行为是否符合契约法的基本原则及人权法的若干基本原则。只有对既违反契约本身，也违背契约法的基本原则及人权法的若干基本原则的行为，法院才能作出禁诉令。也只有在此前提下，其他国家法院才能承认该禁诉令的效力。

第三，在管辖权与判决承认的关系上，基于美国和英国冲突法均将“既有权力”（present

<sup>①</sup> 在唐《永徽律》颁布后的永徽四年即公元653年，司典大臣长孙无忌等19人奉诏撰写《唐律疏议》，对《永徽律》逐条进行注释。就《名例律》中的“化外人相犯条”注释到：“化外人谓蛮夷之国别立君长者，各有风俗，制法不同。其有同类自相犯者，须问本国之制，依其俗法断之。异类相犯者，若高丽之与北济相犯之类，皆以国家律典论定刑名。”这就是说，外国人所属国的风俗习惯和法律都有所不同，如同一国籍的外国人之间发生的纠纷，须适用本国法；不同国籍的外国人之间发生纠纷，则以唐朝法律论处。这是现有史料记载的中国历史上最早关于外国人的规定，在同时期的世界范围内也绝无仅有。

<sup>②</sup> 参见刘仁山：《中国国际私法学养成意识之培育》，第54—56页。

power) 作为对人管辖的基础这一事实，“不方便法院”可以作为相关管辖权行使的限制。而在外国法院的判决违反自然和实质正义之时，“不方便法院”还应成为拒绝承认该外国判决的理由。即英美法宽泛的管辖基础与其灵活的法院裁量权（方便与不方便法院），构成同一制度下不可分割的两面。这种制度设计将引导原告在“自然”（the most real and substantial connection，即最真实与实质性联系）法院被提起，使之顺其自然地符合“王道”思想对公平正义的要求。

第四，在管辖权逻辑一致性与个案实质正义的关系上，判例法对于逻辑一致性的政策要求，应当受限于实现个案正义的基本目标。尤其是个案正义之要求，才是判例法的最高价值之所在。不再苛求于法律的技术性效果，而是将重心转移到关注个案公平正义的达成，亦即秉持“天道无亲，恒与善人”之准则，方为21世纪全球化法学的自然道法。

通览全书，本人还有如下感受需一吐为快——

记得有种哲学观讲，事物的发展轨迹，是螺旋式的。产生这种现象的原理为：每一事物都是多面而立体的，由此需要旋转地——至少正反互换地观察它，才能获得逐渐完整的认识。本书的研究主旨，无疑充分体现了上述哲学思想。对于“全球化法学的共同核心”这一主旨问题，陈老师首先用相当的笔墨予以论证，全球化法学无论是实体法还是程序法，都已经具备了一个共同核心管辖基础。比如，合同法上要求的诚实信用原则与平等性原则，诉讼法上要求的当事人诉讼地位平等与避免因当事人贫富不均所产生的不公正，这些制度在许多国家的管辖规则中都有所体现。之后，陈老师进一步指出，尽管全世界主要文明国家的管辖规则是相似的，但是不同国家背后的“心态”却大相径庭，即各国在跨国管辖的最基础认知上，并没有形成共同核心。对于这一观点，我深以为然。在21世纪全球化法学中，人类文明对于正义的要求将更为严格，但共同认知的缺失不仅掣肘了全球化法学的发展，而且还将与实现人类公平和正义的法治之梦渐行渐远。这一点是任何法律技术与经验之累积都无法弥补的。尽管如此，本书对人类社会探寻争议解决之道，给出的仍是自信而不是悲观的结论：联合国数次高峰会中针对“全球化的利益及代价并未平均分配”，而要求降低生活水平差距所形成的宣言，如《环境与发展宣言》《可持续发展宣言》，已经为21世纪全球化法学提供了共同核心政策。这些共同核心政策，与中华民族千年传承的“不患寡患不均”、“礼运大同”的“王道”思想，是完全契合的。我个人认为，这是一种跨越了意识形态、文化隔阂乃至历史时空的默契。通过“以德示人”来获得认同感的“王道”思想，显然有别于西方“以力服人”的“霸道”处世哲学，这也无疑是智慧的华夏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我们理应对这些经典的传统文化心怀敬畏。中华民族的王道祖训可以成为且应当成为医治当今全球化管辖规则中诸多弊病的良方。

当下正是一个经济高速发展、思潮迭起的所谓转型时期。尤其当前唯经济论被提升到崇高地位，社会对物质利益的过分关注，我们可能会因此而偏离祖宗留给我们核心价值观。在这样一个快速奔跑的年代，我们似乎更需要时时提醒自己，最初启程的意义究竟是什么？这并非厚古薄今，盲目贬损当下的文明，因为孕育中国现代文明的那些传统文化和精神财富，是如此的厚重深邃，想要隔断这样一个“文化脐带”，似乎绝无可能。

因此，我们要建设一个法治社会，就必须从国情出发。这应当是我们确立依法治国方略时的重要依规。而中华的传统文化作为“中国国情”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其诸多的价值观与道德观，值得我们坚守和传承。一个具有前瞻性的民族，一定是重视文化传承且懂得扬弃的民

族。在我们这样一个有着深厚传统文化积淀的国度里，对于法律文化的传承也需要有更深层次的领悟：从传统文化中汲取养分，从最朴素的道理中寻求破题之法；发掘传统思想的魅力，让中华民族的法学理论真正走向世界。在任重而道远的法治建设旅途中，以“王道精神”为基础，实现法学意义上的“礼运大同”，这也许是最符合实际的也是最明智的抉择。

这些，似乎正是陈老师通过本书于读者的希冀和启迪。

此外，“文如其人”是我阅读完陈老师大作后的深刻感受。本书对诸多原本严肃的话题，在以幽默犀利的语言深入浅出之同时，又贯穿着富有条理的论证和鞭辟入里的批判，这既是本书行文风格上的一大特色，也是陈老师长久以来所秉持良知与追求真理的铁骨风范。书中看似率性洒脱的笔调，却是经过了陈老师反复的凝思与揣摩；看似信手拈来的旁征博引，却始终因循陈老师严密的行文逻辑。在陈老师笔下，资本主义国家“高雅精致的法学传统”，被解剖为中国人俗称的“人嘴两片皮”，可幽默谑之为“两面皮法学”；而美国凭借其经济实力推行霸权主义、罔顾司法正义的做法，却被陈老师戏称为“神话法学”。陈老师坚定地表达了自己对于欧美发达国家管辖权现时制度的态度和立场，并坚定地认为：中国式法学，应当以“王道”文化为基础，而避免以“利益”作为法学之目的。多次将自己称为“法律的学生”之陈老师，对美国和英国法院管辖权判例中的“实质正义”，提出了让其无以遮羞的质疑。尤其对它们某些损害第三世界国家利益、显失公平的做法，甚至发出强烈拷问，并借此表达出自己对于未来世界利益格局的担忧。陈老师由此认为，21世纪全球化法学的心与灵魂，在于个案正义是否能被达成。在法学的这一基本核心政策之下，21世纪全球化管辖规则的心与灵魂应当是：于某地诉讼是否最能公平保障个案当事人的合法利益。

还应该提及的是，本书并不仅仅是一部限于研究国际私法领域相关问题的著作。全书的诸多论述，不仅反映出作者深厚的知识底蕴和开阔的治学视野，而且也折射出作者人本主义思想的锋芒。全书的灵魂，始终在于对管辖权个案中的实质正义以及当事人个体权益尤其是弱势一方权益的关注。但陈老师在书中对很多问题的探讨，其实已经超越了跨国诉讼管辖权本身，甚至超越了法学的范畴。陈老师关于意识形态、国家政策、文化传统、国际经济与政治关系等问题的认识，以及对于其相互之间千丝万缕的关联深刻剖析，仿佛大地春绿上点缀的朵朵鲜花。

三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我们的法律制度目前正经受着国际化与本土化激烈博弈之考验。在学习和借鉴人类优秀法治成果时，对于他国的制度经验，我们无疑应该要有客观清醒之认识。社会体制、现实国情、文化传统之差异，或许会让我们寻寻觅觅一圈，还是难以找到值得追随之标杆，更是无法从中获得具有普世价值的启示。因此，拨开那些繁杂的法律技术和利益纷争，我们可能会恍然：解决问题的答案，竟是如此返璞归真。

“如果一幅画胜过千句言语，那么一颗正义的心胜过一千个人权公约。”

掩卷沉思，私下揣测：这大概是陈老师给读者最为深刻的留白吧。

# Observing the World by the Ideology of “Heavenly Beneficence”

## ——A Brief Review of *the Globalization of Jurisdiction*

### *Rules under the Chinese Philosophy*

Liu Renshan

**Abstract:** *The Globalization of Jurisdiction Rules under the Chinese Philosophy*, written by Chen Longxiu who is a famous jurist in Taiwan, China, is a treatise which reviews the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jurisdiction rules both in civil and common legal system on the basis of Chinese Philosophy of which is called the “Heavenly Beneficence”. It gives a comprehensive and profound analysis on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jurisdiction which are advocated by major western countries. Based on the ideology of “Heavenly Beneficence”, the book mentioned above reveals the essence of some legal issues in western countries such as the agreement of jurisdiction, the recognition of foreign anti-suit injuncti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jurisdiction and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judgments,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ogical consistency of jurisdiction and the individual justice. It also presents that the ideal pattern of the globalization of jurisdiction rules ought to regard the individual justice as the ideal goal. Therefore, while learning and absorbing the outstanding legal achievements of human kind, we should have an objective and sober understanding on the legal systems and practices of other countries.

**Keywords:** the Ideology of “Heavenly Beneficence”, International Civil and Commercial Jurisdiction, Individual Justice

(责任编辑：李庆明)